

同政复决字〔2025〕第 19 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杨某，女，回族，1993年3月5日出生，住宁夏吴忠市同心县豫海镇富兴社区1900号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950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5年8月1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于2025年8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9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赔偿申请人因该行政处罚造成的损失。

申请人称：

2025年7月16日凌晨，申请人在同心县豫海镇九克拉茶餐厅用餐后，因马某言语污秽、强行阻止申请人离开，双方发生言语争执。争执过程中，马某持空酒瓶击打申请人头部，造成申请人右顶部1.6cm裂伤，经同心县人民医院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轻型”，并经物证鉴定室鉴定为轻微伤。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9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杨某用手在马某脸部打了两下”，但该事实认定存在重大瑕疵：

1.未调取关键证据，事实认定片面。案发场所九克拉茶餐厅为马某女友经营，申请人事后明确要求调取现场监控以还原争执过程，但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调查职责，仅以“监控损坏”为由未予调取。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证据需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定案依据，严禁非法手段收集证据。本案中，监控视频作为直接反映争执过程的关键证据未被调取，导致事实认定仅依赖马某陈述及单方证人证言，违反“证据全面性”要求。

2.申请人行为不构成“殴打他人”，原处罚定性错误。即便存在肢体接触，申请人系在马某言语侮辱、限制离开的情况下被动反映，符合《刑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正当防卫构成要件（虽属

治安案件，但防卫性质应作为定性依据）。被申请人未区分“防卫行为”与“主动殴打”，认定为申请人殴打他人明显不当。

3.程序违法，未充分保障申请人陈述、申辩权利。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前应当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但被申请人未就“监控未调取”“行为性质认定”等关键问题对申请人复核，仅以单方陈述定案，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9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依法应予撤销。同时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九条的规定，申请人因该违法处罚遭受的人身自由损害，被申请人应依法予以赔偿。

被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的事实清楚。

2025年07月16日04时许，杨某在同心县豫海镇九克拉茶餐厅二楼包间内喝完酒后到一楼准备结账时看到马某在一楼卡坐上坐着，因二人相识，杨某跟马某打了招呼便坐在其旁边，后杨某的朋友喊杨某回家，马某随即与杨某的朋友因喊杨某回家问题发生口角，现场人员将马某与杨某的朋友拉开后，杨某与其朋友已经到店外，杨某认为马某欺负了自己的朋友，便到店内质问马某，并在马某的面部打了两巴掌，后马某使用桌子上的空啤酒瓶殴打了杨某的头部，经鉴定，杨某的人体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马某的陈述和申辩、杨某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证实。

综上所述：违法行为人杨某、马某的行为均构成殴打他人，2025年08月07日，同心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杨某做出行政拘留四日的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人马某做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

二、法律依据适用准确。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调取现场监控，但申请人出警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调取了现场的监控，“九克拉茶餐厅”内的监控于2025年07月16日01时许损坏并停止了录像功能，故现场监控未拍摄到案发经过，有调取证据通知书为证。申请人现场询问周围证人时，杨某的朋友称自己打架过程时在店门外，未看到打架过程，店员称自己当时也未看到打架过程，现场有两名在隔壁桌的顾客称看到了打架的全过程，办案民警依法对上述视听资料及证人证言进行全面、依法取证。违法行为人杨某使用巴掌对马某进行的殴打，其行为符合殴打他人，虽然杨某殴打马某的情节较轻，且马某的伤势轻微，但起因系杨某为自己朋友讨要说法时主动殴打了马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

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杨某的主动殴打马某的行为不构成防卫行为。因此，同心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杨某做出行政拘留四日的行政处罚。

三、办案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就行政处罚进行告知后，申请人提出了自己没有殴打马某的申辩，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据，申请人无法提出证据，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告知现场证据已经收集完毕，并将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记录。且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又辩称其殴打马某的行为系马某限制自己离开时被动反应，与申请人在行政处罚告知后的陈述和申辩相悖，由此可见申请人在为逃避打击处理狡辩。故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保障了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因此，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9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

2025年7月16日凌晨04时，申请人在同心县豫海镇九克

拉茶餐厅二楼包间内喝完酒后到一楼时遇见马某，因二人相识，申请人向马某打了招呼便坐在其旁边，后申请人的朋友喊申请人回家，马某与申请人的朋友因喊申请人回家问题发生口角，现场人员将马某与申请人的朋友拉开后，申请人与其朋友走出店内，后申请人又返回店内与马某争论，并在马某的面部先后打了两巴掌，马某当即使用桌子上的空啤酒瓶殴打了申请人的头部，遂申请人报警。经同心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申请人杨某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2025年8月7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杨某做出行政拘留四日的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人马某做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具有对辖区内治安管理事项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马某因申请人回家问题发生争执，被申请人处警后对申请人陈述、证人证言和第三人马某的询问笔录、同心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作出的鉴定意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证实申请人为朋友出头，先在第三人马某脸部打了两巴掌、后马某才使用空啤酒瓶殴打了申请人头部的事实，经鉴定申请人的伤达到轻微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殴打第三人马某在先，后是第三人马某用空酒瓶殴打申请人的。因此，被申请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杨某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拘留四日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在被申请人的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处罚适当，事实清楚。

(三)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2025年7月16日，豫海派出所民警抵达案发现场介入调查，当天立案后，第一时间依法调取现场监控，但“九克拉茶餐厅”内的监控于2025年7月16日01时损坏并停止了录像功能，故现场监控未拍摄到案发经过。经依法对申请人、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依法传唤违法嫌疑人马某、杨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笔录，对申请人进行伤情鉴定。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后，依法对申请人及马某作出了行政处罚，处罚前告知了申请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充分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但因申请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证明其没有殴打马某，后将处罚结果向违法行为人马某和申请人依法送达，该案件办理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950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正确、处罚适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豫海镇）行罚决字〔2025〕309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依照本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不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告知程序。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法嫌疑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违法嫌疑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复核。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法嫌疑人申辩而加重处罚。